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

劉兆奇

被告 李湘媛即李佳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
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貳拾玖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廖美玲